

證照自理自帶同意書

本人_____參加悠陽旅行社辦理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往_____之

茲承諾自行攜帶下列證照：

- 1.護照正本 (未服兵役之男孩及軍職人員，須事先核准方可出國)
- 2.簽證 (旅遊國家之有效簽證)

前往桃園國際機場/小港機場報到，並與團體會合辦理登機手續。如因個人證照不齊或證照效期不足導致無法出發時，一切責任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此致
悠陽旅行社有限公司

立書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聯絡電話：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補充說明

- 1.護照有效期須要有回國日六個月以上之效期。
- 2.役男管制年齡為年滿 15 歲之隔年 1 月 1 日出國者。
- 3.若為役男、軍職人員者，出境須申請並於護照加蓋「出境許可章」，許可效期至少須至出境後次日；軍職人員請攜帶核准公文，文號須與出境許可章文號相符。
- 4.如有疑問請洽您的承辦人員與予協助。